

中国当代作家

中国当代作家
系列

霍达

红尘

穆斯林的葬礼·补天裂

未穿的红嫁衣·沉浮·搏浪天涯·国殇

秦皇父子·听雨楼随笔·抚剑堂诗抄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当代作家



霍達

红 尘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尘/霍达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9

(中国当代作家·霍达系列)

ISBN 978-7-02-007252-1

I. 红… II. 霍… III. ①长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9166 号

责任编辑:杨 柳 装帧设计:刘 静
责任校对:王玉川 责任印制:李 博

霍 达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536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9 插页 4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02-007252-1 定价 3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霍達

穆斯林的葬禮

補天裂

未穿的红嫁衣 沉 浮

紅 塵

搏浪天涯

國 殇

秦皇父子

听雨楼随笔 抚剑堂诗抄

出版说明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后期以降,随着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中国当代文学创作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广阔空间,相继涌现出一批生活积累丰厚、艺术准备充足、善于思考、勤于探索的作家。他们的作品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深刻的社会意义和鲜明的艺术风格,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中国当代文学发展的轨迹和水平。这些作家为中国当代文学的繁荣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当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一直保持着旺盛的创作力和影响力,不断地推出新作,超越自己。

今天,社会和文学都在朝着多元化的方向行进;写作者的创作思想和表达方式、读者的需求和阅读趣味日趋多样;文学的娱乐功能受到重视;各种文学潮流兼容并包、各行其道。此时,全面系统地总结上述一批作家三十年来的创作实绩,对当代文学事业,对作家、读者和文学工作者,对当前的图书市场,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中国当代作家”系列丛书。丛书遴选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后期以来成就突出、风格鲜

明、有广泛影响力的作家,对他们的作品进行全面的梳理、归纳和择取;每位作家的作品为一系列,各系列卷数不等,每卷以其中某篇作品的标题(长篇作品以书名)命名。这是一项规模较大的出版计划,我们将每年推出三至五位作家的作品系列,在五年左右的时间里完成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中国当代作家·霍达系列》自序

国学大师王国维谓：“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过三种之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此第一境也。‘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此第三境也。”

此等语言，真正是过来人的经验之谈。其实，不必特指“成大事业、大学问者”，世间凡人，只要是下功夫研究点儿什么的，无论卖豆腐的、种西瓜的、编蝈蝈笼子的、弹钢琴的、唱戏的、写文章的，对于自己所从事、所熟悉、所热爱的工作，其中的酸甜苦辣，必有深切的体会：若要出类拔萃，独树一帜，决非易事。人们要做好一件事，大都是从向往开始，如登高望远，对那遥遥可见的风景，充满无限的憧憬，这便是第一境。继而为之痴迷，苦苦追求，虽山重水复、万险千难也在所不惜，这便是第二境。许多人就在这第二境中停顿了，退却了，或者倒下了，吃尽跋涉之苦，却未曾尝到攀登之乐，因为他没有达到那风光无限的第三境。难就难在第三境，妙就妙在第三境，那是艰苦跋涉之后的突然发现，是长期积累之后的妙手偶得，是废纸三千之后的神来之笔。所谓“下笔似有神助”不过是自欺欺人，灵感来自作家自己，是冶炼了自身的天赋、智慧、阅历、学识和治学风格所浓缩的精华迸发的闪光裂变，可遇而不可求。一位前辈作家说过：“寻诗争似诗寻我。”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引用了这句话，并且阐述自己的创作体验：“从某种意义上说，作家并不是作品的主宰，文学创作是一个奇妙的‘互动’过程：你在‘寻’他，他也在‘寻’你。你为了寻找最佳的表现形式，‘众里寻他千百度’；而他好像是一件早已存在的、完整的、有生命的艺术品，等待着你的发现，‘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这样的创作状态，对作者来说已不是苦行，而是艺术享受。”编辑在发稿

时,认为“苦行”二字不妥,问我是不是改为“苦刑”?我说不能改,这不是笔误,而是我刻意这么写的。“苦刑”是他人强加于你的刑罚,只能被动地承受,因此才深感其苦;而“苦行”是你主动地自找苦吃,虽苦而无怨,若“苦行僧”然。二者有着明显的不同,我取后者。

写作是一个自我“修炼”的过程,不断挑战自我、超越自我、升华自我的过程。回首几十年文学生涯,自然是苦多于乐,大半时间都花在了“众里寻他千百度”,然而,偶有“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惊喜,顷刻间便抵消了所有的辛劳,所有的付出,由衷地感到今生不虚此行,庆幸我选择了文学,文学选择了我。

收在这部集子里的,是我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一些有代表性的作品,一个个都是当年十月怀胎、一朝分娩,耗去了我的一份心血和一段生命,重新翻检时,像抚摸着自已的儿女。现在,他们都长大了,再一次整齐地排列成阵,去面对我的读者。母亲是不愿意当众评价儿女的,那就把这个权利留给读者吧,也许你能够猜到,哪一个是最钟爱的。

2008年12月6日写于抚剑堂书屋

序 《红尘》读后

荒 煤

读罢《红尘》(《花城》1986年3期),不禁去翻翻封二霍达的近照,觉得她似乎有点忧伤而又冷峻地凝视着前方,在思考什么。

我透过《红尘》,倒有点思考。

多少年来,对反映十年动乱的作品,有些评论工作者总有无尽的忧虑。我倒希望有些评论家下下“凡尘”,来认识一下这篇作品中一些极为平凡的人物,对他们演出的一场小小的悲剧作些了解。

历史毕竟是一面无情的镜子,它虽然反映过去,却可使人更清醒地认识现实,冷静地迎接未来。彻底否定“文革”,这句话说起来简单,真正做到,谈何容易。新时期以来,所谓“伤痕文学”这股思潮中所产生的作品有多少,冲击了多少人的心灵,又冲破了多少禁区,对新时期创作的洪流,应该给予什么样的历史评价,怎样看待它们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的确有很多值得思考的问题。

我很高兴地看了《红尘》,得到了一点启发。我们在呼吁文艺界很好地总结新时期以来文学战线所取得的光辉成就的同时,也呼吁作家要努力创造更全面概括“文革”的史诗性的作品,又必须注意不要搞新的模式化。每一个作家都有各自的经历、感受,应该从自己已经开掘和尚未开掘得很深的基地上向纵深发展。不论是哪一个作家、哪一部作品都可以有自己的特色和深度。

《红尘》只是写了北京的一个极小的角落,一个只有几户人家的小胡同,几个极平凡人物的小小的悲剧,并没有直接去表现“文革”风暴中的惊涛骇浪、极为尖锐复杂的矛盾和斗争,也说不上是什么重大题材……可是生活中往往有这种现象:一场大地震之后,即使是轻

微的余震,也会使人心魂不定,较之突然的风暴,蕴孕着更深的颤抖。读了《红尘》,就有这“余震”的感觉。

作者用她熟悉的“京白”口语,似乎如叙家常地平静地娓娓而谈,却十分委婉、细腻、真实地描绘了几个平凡人物的命运,展示了他们的个性、心理。既有被世俗眼光蔑视的出身卑贱,却有一颗美好、善良心灵的“德子媳妇”,也有马三胜、黑子等那种愚昧无知、充满卑微心理的所谓“群众”,也有一个掌握政治气候、风向的小小的领导“街道主任”,于是德子媳妇终于不得不结束自己微不足道的生命。

令人深思的,是作者最后似乎轻描淡写地写了这样几句结束语:

“人们需要有不完美的人来衬托自己的完美,需要用无聊的话题来打发自己的无聊。于是,就时常提起那些有关德子媳妇的往事,好像十分怀念似的。遇有生人到这胡同里来,他们还指着德子故居对人家说:‘从前,咱们这儿还住过一个窑姐儿呢……’那语气,似乎有些炫耀。”

这既是作者对德子媳妇的死寄予深沉的同情,也是发自内心的深沉的感慨。

我不想来议论作者对德子媳妇之死因是否概括得完全准确。

然而,和许多作品一样的情景,我固然欣赏德子媳妇这个重要人物性格的心理刻画的真实与深刻,但我也很难摆脱孙桂贞这个人物对我的困扰。

正如我看了电视片《新星》,很难忘了顾荣一样。

这实在是一种典型人物——区别仅在于不同的地位和程度不等的的作用,反正时势造英雄,这种人在种种政治风云中,总是闻风而起,随风而动,大小是一位领导,也就能左右在他势力范围下一些人的命运,而又自我感觉良好,惟我正确……于是就产生了许多许多悲剧。

我不认为,大大小小的顾荣、孙桂贞(当然这两个人物也不能画等号)等等,都是要用别人的不完美来衬托自己的完美。真正的悲剧,在于这种类型的人,往往是自觉或不自觉地自认为最完美,惟我正确,惟我不忘阶级斗争,惟我能正确理解、执行政策,最能领会领导的意图,坚决贯彻……这就使得历次运动不能不重复发生各种悲剧。

孙桂贞与德子媳妇这两个绝对不同地位的女性,一个天上,一个

地下,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孙桂贞家在十年浩劫中保存得最为完好……而且阖府安宁,人丁兴旺”……

德子这个无产阶级却无法回答他媳妇的下列问题:

“什么政策能落到你头上?给你平反?改正?说什么,说你……”

德子媳妇当然更无法回答这些问题。“文革”风暴尽管过去了,人们庆祝得到第二次解放;可是德子媳妇却只得那么从容地死去——她感到:“这个世界真累人!”

这只是一个小小的悲剧。可是,德子媳妇死得这么从容、平淡,死的时机却是在历史大转折之后,死的原因却又蕴孕多么复杂的因素,难道不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吗?

任何历史的剧烈的变动、转折,都不是偶然的,都有极其深厚而错综复杂的历史、社会、思想的根源。单从现象来看,好像很容易能够看清事实的真相;可是,仔细思考,在“文革”期间的许多惊人的理论、观点和口号,实际上因袭了我们民族历史上多么沉重、腐朽的思想包袱啊。林、江两个反革命集团实行的封建法西斯专政,难道不就是披着“不断革命”的神圣外衣的极“左”思潮、封建思想与专政手段相结合的畸形怪胎?不是一场十年浩劫,谁能对我国封建传统思想与习惯势力渗透人们心灵的悲剧,会有如此深刻的认识和反省?

思想不解放,不看破这点红尘,我们又怎么能丢掉包袱,振兴中华?

所以,我觉得这篇作品,虽然不是什么大题材或规模宏伟、人物众多的巨著,然而透过德子媳妇这一滴水,却使我们看到十年动荡的生活海洋里另一个深沉的侧面,同样叫人感到不寒而栗!

这也说明,作者别出心裁,从选材到开掘都有新意,从平凡中发现人们心灵深处特别值得思索的东西,使得小说的内涵更耐咀嚼。这正是一个细心而善于沉思的女作家才华的表现。

我还特别欣赏作者那么自如地运用北京口语写景写人,揣摩、描绘人物的心理,纯朴自然,清新可喜。作者很少急切地跳到读者面前来表明自己不能控制的激情,发表种种哲理,而是十分平静却非常亲切地剖析人物的灵魂,但这种纯真的叙述中显然倾注了作者的深情。

德子媳妇自杀前的一系列动作、心理活动,写得那么细腻、真切、自然、冷静,然而她走得越从容,越平静,就越叫人感到揪心!

从这一点来讲,我简直有点惊奇,我觉得这不像是一般感情丰富的女作家的手笔,似乎有点老舍先生的神韵,但又与老舍那些冷静、辛辣的讽刺笔法有所不同。

不管我是否看透《红尘》,但我确实得到一点启发:只要作家真正在自己生活的根底下开掘下去,既要坚信自己熟悉的东西,又不要过于自信已经开掘的深度,能够从不同的角度向纵深发展,探索自己还没有发现的东西,力求一个新的起点,而且和新时期十年相对比,相对照,相结合;真正展示未来,那么,真正反映十年动乱史诗性的作品必将成批地产生。

看罢《红尘》,我却没有看破红尘,我倒相信,反映十年动乱史诗性的巨作的一个万紫千红、百花齐放的时期已经成熟了。

(此文系荒煤先生为《红尘》写的评论,发表于1986年10月18日《文艺报》)

目 录

序 《红尘》读后	荒 煤 (1)
----------------	-----------

追日者	(1)
-----------	-------

秦台夜月	(52)
------------	--------

魂归何处	(77)
------------	--------

红尘	(162)
----------	---------

年轮	(242)
----------	---------

芸芸众生	(355)
------------	---------

绝症	(424)
----------	---------

不要忘记她	(480)
-------------	---------

保姆	(488)
----------	---------

马拉松宴会	(502)
-------------	---------

故人情	(516)
-----------	---------

猫婆	(524)
----------	---------

京韵第一鼓	(538)
-------------	---------

革面	(546)
----------	---------

罢宴	(561)
----------	---------

醉笔	(572)
----------	---------

败笔	(583)
----------	---------

追 日 者

烈焰蒸腾,光华四射。这不是画,调色板上没有这样的颜色,这么浓,这么亮,灼烧着眼睛,使人不敢逼视。这是什么?是女娲氏用五彩石炼就的岩浆,九头怪兽口中喷出的熿焱?还是流动的钢水,燃烧的空气,沸腾的云霞?这是火,一个硕大无朋的火球,在茫茫宇宙中冉冉升起,这是太阳!

那是谁在匆匆赶路?那么急,那么忙,一步也不肯停,踏得大地咚咚响。粗大的脚板,强健的四肢,坚实的身躯,像青铜,像岩石,黑褐色中泛着莹莹光泽。他在追赶太阳。不知道走过了多少路程,不知道经过了多少寒暑,他头也不回地朝着太阳走去。

赶路的人,他渴了,渴得厉害。他俯下身躯,喝干了黄河,喝干了渭水,又继续上路了。路上没有坎坷吗?没有荆棘吗?他全然不顾,径直地向着太阳扑去,一直到耗尽全部热血和气力。他倒下了,倒在灼热的大地上。他倒下了,丢下了那根桃木手杖。大地锵然有声,像是一阵惊天动地的雷鸣!

—

“你,你这是怎么了?”

钟剑挥睁开了眼睛,那火红的一幕不见了,只留下一身湿淋淋的汗水,剧烈呼吸的胸腔,焦渴得干裂的嘴唇。他直挺挺地躺在床上,手臂无力地平伸着,像是钉在十字架上的圣子耶稣。他的妻子惊慌失措地斜坐起来,轻轻地扳开他的右臂,抚摸着 he 汗津津的额头、泪莹莹的眼角。

他清醒了,歉意地收回自己的右臂。刚才这握着手杖(唏,哪里

有手杖?)的拳头砸在她的胸口上,一定是太重了。

望着好像从火里走出来的丈夫,她急切地问他:“你病了?”

“不,我做了一个梦。”钟剑挥说,怀着满足和留恋。

“唉!”妻子哀怨地叹了口气,“疯疯癫癫的,吓死人了。什么梦啊?”

“我梦见……夸父追日。”

妻子又是一声叹息。她默默地下床,倒了一杯凉开水递给钟剑挥,“真是着了魔了!你不是说过,年轻的时候就做过这个怪梦吗?”

“唔!”钟剑挥把水接在手里,却忘了喝,愣愣地坐在床上。人的心中装着一排琴弦,贮藏着岁月谱成的乐曲,不定什么时候轻轻地拨动一下,就会鸣响起来,“真的,已经三十多年了。”

三十多年前,一九四七年的一个夏夜,他做过一个同样的梦。不过,不是在北京的这个家,也不是在江南故乡,而是在浩瀚的印度洋上。

二

烟波浩淼,孤舟一叶。海天空阔,月光如水。美国“海眼号”的四等舱的统铺上,并排躺着公费留学生钟剑挥和方琼。这艘船将把他们带到意大利,然后他们再搭火车去法国。风浪很大,船颠簸得厉害,睡觉的时候都要抓紧床边的铁链条,免得掉下来。

“方琼,方琼!”钟剑挥轻轻地叫着他的同学,“我刚才做了一个梦。”

“梦见了什么?”方琼根本没有睡,闭着眼睛问他。

“我梦见夸父追日!”

“什么?夸父追日?”方琼揉揉眼睛,坐了起来。

他们来到甲板上,强劲的海风拂弄着他们的衣衫,扫去了四等舱里的闷热的汗味。巨大的海浪像一群黑色的怪兽向轮船扑来,发出很大的声响。船体大幅度地摇摆着向前驶去,在墨绿色的海面上犁出一道愈展愈宽的白浪——一个巨大的“人”字。

“你这个人,怎么做这样的怪梦!”方琼说。

“不知道。不过,在梦里看得可真切呢,那太阳、夸父……”钟剑挥的眼睛在月下闪着蓝莹莹的光。

“《山海经》里的那个老头子，他为什么要追赶太阳呢？”

“为了追求光和热！那太阳是他的理想的化身。”

“哪里追得上啊？人，总是人，凡人。最后还不是渴死、累死、热死？”

“是啊。我记得小时候看见飞蛾扑火而被焚毁，那情景真是令人难忘、不可磨灭。为了追求光明而不惜化为灰烬，那是一个壮烈的形象！”

夜沉沉，海漫漫。呼啸的风声、涛声、马达声湮没了这两个中国留学生的娓娓长谈。

两个人都不再说话。望着滚滚海潮，钟剑挥想到了从家门口流过的那条在地图上找不到的小河，曲曲弯弯地流过默默无闻的江南小村庄。他的人生旅途就是从那里开始的，划着木盆在河里摘菱，打着赤脚在河边放牛，并且像王冕那样对着河里的荷花作画，用的是多病的母亲包药的废纸。这个放牛娃不知为什么对画画如此着魔，竟然一发而不可收，终于考进了国立杭州艺专。瘦弱的父亲不知咽下了多少泪水，才下了把儿子送走的决心。他离开家的时候，坐的是向捕鱼为生的姑父借来的乌篷船，父亲摇橹，送他远行。小河里的孤舟缓缓夜行，一定是充满诗情画意吧，可他当时没有心思领略，一直默默地盯着摇橹的父亲那佝偻的身影。

船，在海浪里穿行。他回忆起自己生命的每一个转换关口，都是在船上。从家乡的乌篷船，到美国的“海眼号”。他已经从一个放牛娃，成为杭州艺专的毕业生，毕业后留校当了助教。然而，他并不满足。怀着强烈的渴望，他又上路了。“海眼号”——海的眼睛，你看清波涛中的航线，把从东土来的他送到西方去吧！为了他所梦寐以求的艺术之都巴黎，他离开了孤苦伶仃的父母，离开了生他养他的故土，丢下了一切……

三

“一个梦，跨过了三十多年！”钟剑挥突然感觉自己一下子老了三十多岁。他举起手中的杯子，把水一饮而尽，仿佛一瞬间走过了三

十多年的路程那样焦渴。

妻子没有开灯，月光从窗口洒进来，洒在床上，洒在铺着碎砖的地上，洒在那张兼作书桌、画桌和餐桌的写字台上。月光下，暑热未消的八月天气也显得清冷了，很像当年在赴欧的旅船上的夜晚。

“也许是因为方琼的到来吧，使你又想起了往事。”妻子说，“是他提出明天到咱们家来吗？”

“是我，我约他来的。”钟剑挥说。

妻子嗔怪地看了他一眼：“那又何必呢？人家住在北京饭店……”

钟剑挥把茶杯放在桌上，手劲过重了，“咚”的一声响：“我必须这样做。要是你，你也会的！”

四

十七层高的北京饭店新楼矗立在王府井大街南口、东长安街路北，在一片半新不旧、半土不洋的矮建筑之中，可谓鹤立鸡群了。虽然不少行家、非行家说这楼的外观太笨，内部装修也远非现代化，但在现时的北京却仍不失为一个令人瞩目的“洋”所在，是专门接待外国人的地方之一。一些少见多怪的行人从高高的松墙外边走过时颇有几分神秘感地往里面匆匆一瞥，看一眼“异国风味”。

钟剑挥顺着松墙走过来，从一排停得整整齐齐的小汽车前面向大楼的正门走去。他在北京居住达三十年之久，这楼也已盖起了好几年，他竟然还是第一次走进这里。不是由于某些同胞的好奇心理来看热闹，也不是为了托熟人买点什么“供应外宾”的奇货。对于三十年前就留过“洋”的他，那早就看腻了的“花花世界”没有丝毫的吸引力。他今天的到来，是因为一颗隔绝了三十年的老友之心的呼唤。他的老同学方琼从法国来探亲、观光并举行个人画展，在此下榻，刚刚住下就多方打听他的下落，热望一晤。而他，在接到美术家协会转达的消息以后就迫不及待地赶来了。

“方琼，你终于来了。时隔三十年，恐怕纵使相逢应不认识了！”他这样想着，心中升起一种难以名状的激动之情，随着那川流不息的各种各样的皮鞋的咔咔声、咚咚声，踏上了宽大的石阶。就在这时，身